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5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相 對 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6,94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依序定有明文。
-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739,760元，由聲請人負擔647,290元，餘由相對人負擔。嗣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8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01 外)之裁判，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
02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2，餘由相對人
03 負擔。兩造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
04 台上字第1353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系爭
05 事件遂告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06 本院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
07 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遵期具狀表示意見，是本院參酌
08 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合先敘明。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

10 (一)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部分：相對人於第一審訴訟費
11 用支出有裁判費739,760元(見第一審卷一第127頁)。又
12 相對人起訴聲明略以：(一)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
13 4,367,260元。(二)聲請人應將面額8,332,131元之存單正本
14 返還予相對人等語，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2,699,391元

15 【計算式：74,367,260元+8,332,131元=82,699,391
16 元】，嗣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5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7
17 2,336,813元，並駁回聲請人應返還存單之請求，相對人
18 就不利部分上訴，而聲請人就逾33,221,804元之部分提起
19 上訴，是就訴訟標的金額33,221,804元即先行確定，該確
20 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97,175元【計算式：739,760
21 元*33,221,804元/82,699,391元=297,175元，四捨五入至
22 整數位】，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
23 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千分之875【計算式：64
24 7,290元/739,760元*1000‰=875/1000】，餘由相對人負
25 擔，是聲請人負擔260,028元【計算式：297,175元*875/1
26 000=260,028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而相對人則應負
27 擔37,147元【計算式：297,175元-260,028元=37,147
28 元】。

29 (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
30 用部分：承前，系爭事件經上訴第二審，未確定部分之第
31 一審訴訟費用為442,585元【計算式：739,760元-297,175

元=442,585元】，及相對人於第二審所支出之裁判費154,884元、聲請人於第二審所支出之裁判費分別為253,356元及281,028元（見第二審卷一第21、8頁、卷六第19頁），合計為1,131,853元【計算式：442,585元+154,884元+253,356元+281,028元=1,131,853元】，依臺中高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81號判決關於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2，餘由相對人負擔，是聲請人應負擔1,041,305元【計算式：1,131,853元*92/100=1,041,305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相對人則應負擔90,548元【計算式：1,131,853元-1,041,305元=90,548元】。

(三)基此，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301,333元【計算式：260,028元+1,041,305元=1,301,333元】，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7,695元【計算式：37,147元+90,548元=127,695元】，悉如附表一所示。依前開確定判決核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另附表二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計算書一（聲請人繳納部分）：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第二審		
裁判費	253,356元	第二審卷一第8頁

(續上頁)

裁判費	281,028元	第二審卷六第19頁
合計：534,384元		

計算書二（相對人繳納部分）：

項目	金額（新 臺幣）	說明
<u>第一審</u>		
裁判費	739,760元	見第一審卷一第127頁
<u>第二審</u>		
裁判費	154,884元	見第二審卷一第21頁
合計：894,644元		

附表一：

編號	兩造	訴訟費用應負擔金額
1	聲請人	1,301,333元
2	相對人	127,695元
備註：本表貨幣幣別為新臺幣。		

附表二：

兩造	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應給付相對人之金額
聲請人	0元（自負額）	766,949元（抵銷後）
相對人	0元（抵銷後）	0元（自負額）
備註： (一)本表每人應各給付兩造之訴訟費用金額，係依附表一計算得出每人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再按兩造於訴訟程序中各支出金額之比例，計算得出。 (二)兩造已支出之費用如理由欄所載，2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後，尚應由聲請人給付相對人766,949元【計算式：814,700元-47,751元=766,949元】。		